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4年9月27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黄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黄敬祥太平紳士

黄文傑先生 MH

陳景豪先生

王振宇醫生

麥謝巧玲女士

<u>秘書</u> :

陳欽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林啟暉先生 石國強先生 楊小壁女士 陳玉蓮女士 劉淦欽先生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戴振城先生 南區環境衞生總督察(食物環境衞生署) 羅桂蘭女士 華富(一)邨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房屋署)

陳耀熞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署)

袁寶生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楊玉燕女士 港島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地政總署)

劉震先生(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黃耀錦先生(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王德威先生(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保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u>開會詞</u>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截至會前,秘書處收到石國強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而楊小壁女士因公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南區區議會只會接納議員因(a)身體不適;或(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

動;或(c)因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 活動所提出的缺席申請。故此,石國強先生的申請獲得接納,而楊小壁女 士的申請則未獲接納。

(會後備註: 林啓暉先生、劉淦欽先生及陳玉蓮女士在會後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會後補交會議缺席通知書。)

<u>議程一</u>: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衞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 2. <u>柴文瀚先生</u>指出在會議記錄初稿第 85 段,只記錄食物環境衞生署 (下稱食環署)的回應,而並沒有記錄其查詢。他建議秘書處在相關段落 作適當修訂。
- 3. <u>李國雄先生</u>(下稱助理專員)表示,爲使會議記錄內容簡潔,假如 有關回應已蘊含提問的內容,秘書處一般便不會在會議記錄中重覆該提 問。
- 4. <u>主席</u>接納柴文瀚先生的要求,並請秘書在會議記錄第82段至85段前作適當修訂,加入柴先生的提問。<u>主席</u>表示一般而言,會議記錄以簡潔爲主,同時,假如提問的內容十分簡單,而有關回應能蘊含提問的內容,秘書處一般不會在會議記錄中重覆該提問。
- 5. 主席續指出,因手民之誤,上次會議的結束時間應爲下午 6 時 30 分。秘書處會在會後作出適當的修訂。另外,他表示,食環署在上次會議後向秘書處提供了有關 2004 年 1 月至 8 月海產運輸車重犯的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會議記錄的附件,供各委員參閱。
- 6. 除了上述的兩項修訂建議外,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委員 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3

議程二: 續議事項

<u>(環境及衞生文件 36/2004 號)</u>

7. 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內容。

食物環境衞生署 2004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二期)及(第三期)

- 8. <u>主席</u>表示,柴文瀚先生在會前曾向秘書處提出,要求食環署代表在 會上解釋有關誘蚊產卵器所錄得的指數的收集方法及分析方法。
- 9. <u>戴振城先生</u>回應時表示,全港共有 38 個監察白紋伊蚊地點,以監察有關地點白紋伊蚊分佈的情況。為確保監察系統的穩定性,當局會選擇在固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而誘蚊產卵器指數則分為分區指數及每月平均指數。他表示一般而言,每個監察地點會放置 50 至 55 個誘蚊產卵器,而擺放位置則根據地區環境而決定,所覆蓋的範圍約有 0.5 至 0.6 平方公里。至於柴文瀚先生曾於電視節目上指出,在華富邨一帶有些地方的誘蚊產卵器擺放距離不足 100 米,這是因為該處附近有建築地盆,導致其中 2 個誘蚊產卵器擺放的距離少於 100 米。他續指出,雖然兩個誘蚊產卵器的擺放位置很接近,但是對數據的收集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 10. <u>戴振城先生</u>續講述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基本原則。他指出,根據食環署蟲鼠組有關人員解釋,誘蚊產卵器通常放置於人口稠密的地方,包括住宅區(如公共或私人屋邨)、學校及醫院等人流較多的地方。就南區而言,由於瑪麗醫院位於薄扶林區,同時華富邨一帶人口比較集中,所以部門選擇在薄扶林/華富一帶設置誘蚊產卵器。至於香港仔中心區及鴨脷洲區,前者人口密集,同時流動人口比後者高,所以部門選擇在香港仔中心區設置誘蚊產卵器。另外,他已向部門反映委員會提出在鴨脷洲區設置誘蚊產卵器的要求,以監察該區蚊子繁殖的情況。他承諾待有進一步消息便會向委員會匯報。
- 11. <u>柴文瀚先生</u>關注部門選擇以特定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做法是否科學化。他指出部門用作測試的方法似乎不夠嚴謹並擔心假如某一地點用作量度蚊患指數的杯子遺失或受外界因素影響(例如杯子所盛載的水受到污染),所收集到的數據能否真正反映該區蚊患的嚴重性。他認爲如單憑這些數據以判定該區的蚊患情況,是不足夠的。這不但會影響該區的形

象,亦會導致資源錯配,浪費公帑。他因此建議食環署解決以上問題,以 提高數據的可靠性。

12. 戴振城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時在全港 38 個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目的是監察白紋伊蚊滋生的情況,而計算誘蚊產卵器的指數是用比例方式計算的。假設在某處設置 50 隻盛載蚊卵的杯,當其中 10 隻杯發現蚊卵,有關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便爲 20%;以及
- (b) 他表示進行任何調查均有可能誤差,並表示誘蚊產卵器一般擺放 5 日至 7日,其間如發現盛載蚊卵的杯受到外界騷擾或受到污染,署 方會先公布一個暫定的數據,待培殖蚊卵後才公布實際數據。他解 釋現在每區平均有 2 個地點擺放誘蚊產卵器,而署方每年均會檢討 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假若委員要求於鴨脷洲區加設誘蚊產卵 器,署方有可能會取消在香港仔中心一帶擺放誘蚊產卵器。
- 13. <u>柴文瀚先生</u>建議於下次會議加設一項獨立議程,以詳細討論誘蚊產 卵器指數的收集及分析方法。
- 14. <u>朱慶虹先生</u>表示,柴文瀚先生擔心誘蚊產卵器所錄得的指數可能出現誤差。他指出過去未有發現誘蚊產卵器指數出現重大誤差的情況。他認為如果曾經出現這些情況,則討論此項目會更爲有意義。他表示在清潔香港委員會會議上,18 區的代表均沒有提出有關數據出現誤差的問題。他因此詢問是否有實際需要改變現時沿用的試驗方法,以計算誘蚊產卵指數。
- 15. <u>麥謝巧玲女士</u>表示較早前曾親身到擺放誘蚊產卵器的地方視察,並表示雖然不可以排除有關測試可能有機會受外界搔擾而影響結果,但機會率並不高。因此,她認爲毋須爲此而爭論。
- 16. <u>柴文瀚先生</u>表示不同意朱慶虹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的意見。他認為不應只著眼於本區的指數是否準確,而應整體地研究該指數是否能真切反映各區的蚊患情況。因此,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5

- 17. <u>主席</u>要求食環署在會後向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集中討論有關的分析方法。假如委員在閱讀報告後仍有問題,歡迎委員提出議程再次討論。
- 18. <u>歐立成先生</u>表示既然委員關注有關指數的準確性問題,故建議食環署在報告內詳列誘蚊產卵器所錄得的指數的誤差,供委員參考。

其他一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海鮮批發店發現霍亂弧菌報告

- 19. 戴振城先生介紹文件附件的內容,並特別指出:
- (a)目前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共有27個持牌檔戶;
- (b)漁農自然護理處一般會隔兩星期至四星期,在所有檔戶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化驗,以確保檔戶的飼養海產水合乎標準;以及
- (c)局方於本年 9 月 23 日表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日後會負責提供有關適合抽取海水飼養海產的地點,並會研究是否會立例規管運送海水的運輸車。
- 20.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多年來一直關注及重視在岸邊非法抽取海水的問題,以及飼養海產用水的食用安全問題,因此希望當局在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時,會同時徵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 21. 戴振城先生表示會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部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下午 3 時 05 分]。)

<u>議程三</u>: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環境及衞生文件 37/2004 號)

- 22.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劉震先生;
 - (b)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 (c)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保主任(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王德威先生;以及
- (d)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徐永華先生。
- 23. <u>主席</u>表示,上述計劃的第一期於 2001 年年底啓用,而第二期淨化 海港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將至本年 10 月 20 日。因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特別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以徵詢委員對淨化海港計劃各個方案的意見。
- 24. 黄耀錦先生輔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 25. <u>主席</u>表示,委員可以就建議的不同方案發表意見,包括政府屬意的 選址方案甲,以及是否贊同分階段進行第二期計劃。
- 26. <u>梁皓鈞先生</u>查詢污水經過生物處理及化學處理後的分別,以及不同的處理方法對環境構成什麼影響。
- 27. <u>黃耀錦先生</u>表示,污水處理大致可分爲四個級別。初級污水處理主要是隔除體積較大的污染物,有機污染物的去除率約爲數個百分點。一級處理是先把體積大的污染物沈澱,再排放較清澈的污水;一般可清除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的有機污染物。二級處理除涉及進行一級處理的污水程序外,亦會以細菌吃掉污水中百份之九十或以上的有機污染物。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正實施一級半的污水處理,即加入化學藥物以助沈澱進行,可清除大概百份之六十至七十的有機污染物。至於紅潮產生的問題,他表示水中如有過量的磷和氦,會令海藻大量和快速生長,形成紅潮,當海藻死亡腐化時,會引致水中的溶解氧下降,令水中生物缺氧。假如要解決紅潮問題,就必須採用二級或以上的污水處理方法。不過,採用二級污水處理後,污水中的細菌仍然存在,而且未達到淨水的標準,所以必須加入消毒化學藥品以去除水中細菌,但所需的費用會因此大大提高。他表示諮詢文件第八頁載列了污水處理水平的比較資料,可供委員參考。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3 時 10 分離開會場。)

28. <u>梁皓鈞先生</u>表示香港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大城市,故實有需要進行污水處理計劃。他提出以下提問:

7

- (a) 國際專家小組提議的四個方案均採用近岸排放方式,當局會否考慮 分流排放,以免把所有污水集中在昂船洲附近排放;
- (b) 根據資料顯示,在進行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後,每日可防止約 600 公噸污泥流入海港,而這些污泥將棄置於堆田區。他表示在進行第 二期計劃後,產生的污泥必然增加。他希望當局盡早考慮污泥的處 理方法;以及
- (c) 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進行第二期計劃後,平均每戶須繳付多少排 污費。

29. 朱慶虹先生查詢:

- (a) 假如進行第二期海水淨化計劃後本港的水質已合乎衞生標準,會否 因爲其他地方(例如珠江三角洲)流入的污水而再受影響;
- (b) 假如把污水輸送到附近的污水處理廠而非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 淨化工作,會否減低所需的營運開支;以及
- (c) 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後,南區泳灘的水質會否有所改善。
- 30. <u>高譚根先生</u>支持採用方案甲實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就附件的內容,他提出以下問題:
 - (a) 海水中的無機氮及磷的總含量要下降多少,才可避免海藻過度生長;以及
 - (b) 在專家小組提議的四個方案中,方案甲的系統靈活程度表現最差。 因此,他希望瞭解是否有方法改善有關問題。另外,方案甲在隧道 /排放管的建造風險方面亦有較差的表現,他查詢如果此方案存在 風險,爲何專家仍建議採用這個方案。
- 31. <u>高錦祥先生 MH</u>贊同有需要落實計劃以處理維港的污水問題。他提出以下問題:
 - (a) 政府是否備有方案處理污泥堆積的問題;另外,如果把這些污泥製

- (b) 他指出現時南區設有污水處理廠,並詢問當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時,會否於田灣或香港仔附近等地區安裝管道,以便配合這項計劃。
- 32. 劉震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
 - (a) 當局在 1989 年最初擬定淨化海港計劃各期時,是傾向採用中等級別處理程序,配以深海隧道作遠離海岸排放經處理後的污水,但當時有市民及團體質疑此舉是否恰當。當局其後成立國際專家小組進行檢討,國際專家小組鑑於密集污水處理技術日趨成熟,因此建議採用高級別的處理程序,以去除污水中超過百分之九十的污染物,然後進行近岸排放。根據水質模型測試的結果顯示,經上述處理的廢水可以令維港現時的水質進一步改善。由於廢水已經高度處理,假如再在海底興建較長的排放管,申延至離岸以排放經處理的廢水,不單涉及高昂的建造及營運費用,而且離岸水域亦有不少較敏感的生態地帶,上述已不必要的工程,可能會在施工或運作期間對漁業和海洋生態造成影響;
 - (b) 他表示在進行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後,每日產生約 600 公噸淤泥;假如再進行第二期計劃,加上香港各區的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淤泥,估計每日產生的淤泥總量會超過 2 000 公噸。有見及此,當局正研究方案以處理淤泥。由於淤泥並非單單來自淨化海港計劃,所以處理淤泥是一個全港性問題。加上淤泥處理涉及選址及其他複雜事項,當局因此並沒有將有關問題納入是次諮詢中。當局預計於明年年底完成有關研究,並會進行公眾諮詢,屆時希望各界提出寶貴意見;
- (c) 是次諮詢旨在集中討論污水應處理至甚麼水平及選址安排,以期盡快落實有關計劃,解決目前維港尙餘的水質問題,並配合維港兩岸的新發展。待工程開展後,政府會根據污者自負的原則,與市民討論這個項目的成本分擔問題。他表示自 1995 年引入排污費至今,當局並沒有提高排污費。現時平均每戶每月須繳付約 11 元排污費,

9

預計進行第二期甲淨化海港計劃後,平均每戶每月須繳付的排污費會增加至 14 元;在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之後,上述費用會增加至 21 元。至於內地城市(例如廣州、上海、北京等),目前平均每戶每月須繳付約 10 元排污費;而台北則高達每戶每月 60 元的水平;歐洲國家更由 100 至 300 元不等;

- (d) 顧問研究報告顯示,珠江三角洲排出的污水對香港水質影響不大, 反而香港現時每日製造約 180 萬立方米的污水,才是問題的根源。 他表示,現時內地(包括珠三角一帶)有不少已投產的大型污水處理 廠,內地政府亦有具體的計劃處理污水,例如檢控違規人士及收緊 排放污水政策。香港和珠三角洲有關部門有就保護水環境方面進行 合作,亦有交換兩地在防止水污染方面進行的工作;
- (e) 至於應否把所有污水集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他表示當局在考慮到成本效益、市民的接受能力以及工程/技術風險等問題,認爲方案甲的選址最佳,最具靈活性及能發揮規模效應。另外,假如在港島興建新污水處理廠(即方案丙、丁的建議),相信附近居民可能會提出強烈反對;
- (f) 至於如何避免產生紅潮的問題,他表示環境諮詢委員會曾於本年 9 月 6 日邀請有關方面的專家、學者;以及環保團體討論有關問題,但與會者對紅潮的成因並沒有一致的意見。簡單而言,假如海水中的無機磷及氮的含量下降,應該能減低紅潮發生的機會。他表示,當第二期工程落成啓用後,維港水質會有顯著改善,污水中接近九成的有害污染物將得以有效處理。屆時,相信香港可再次舉辦橫越維港的渡海泳活動;
- (g) 至於建議的方案甲在靈活程度及建造隧道/排放管的風險的準則 方面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三位。他表示這些分數並非顯示方案甲在這 兩方面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只是相對方案乙、丙、丁而言,靈活 性較低。在方案甲的建議下,在收集所有污水後,將全數集中在昂 船洲進行有關的處理工作;然而無論選擇乙/丙/丁其中一個方 案,均會把大概百分之二十的污水輸送到不同的污水處理廠進行消 毒及廢水處理排放工作,而餘下的八成污水,仍然會輸送回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以及

- (h) 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完成後,部分南區污水會經污水渠接駁至深層 管道,然後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 33. 黄耀錦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南區海灘的水質一貫都保持在良好水平,受維港排放污水的影響較少。自實施第一期海港淨化計劃後,由於污水均集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和排放,因此港島東南區海灘的水質例如石澳及大浪灣都得到進一步提昇。他補充說,如委員希望知道更多相關資料,可參閱環境保護署網頁有關的內容,亦歡迎委員向該署人員查詢;以及

(黄敬祥太平紳士於下午4時離開會場。)

- (b) 就建造隧道/排放管的風險方面,他解釋假如須挖掘的長度越長, 風險會相對較其他方案爲高。至於南區現有處理污水的設施如何配 合第二期計劃方面,他表示須建造深層隧道並進行豎井工作,因此 要佔用一些臨時工地(約 1.5 公頃)以進行有關工程,而工程需時 約 5 至 6 年。至於永久佔用的工地面積約 0.2 公頃,大部分位於南 區現時的污水廠範圍內。
- 34. 陳景豪先生贊成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他認爲採用方案甲可以 將所有污水集中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做法最爲適合;他也贊同分兩 階段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會更符合成本效益,而且容易獲立法會 贊同撥款進行工程。不過,有關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是較難取捨的一環。
- 35. <u>黃文傑先生 MH</u>贊同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但就南區及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提出以下問題:
 - (a) 淺水灣及深水灣之間的水質的清澈度時常不同的原因;
 - (b) 他希望瞭解維多利亞港的海床有多深、海岸有多少噸淤泥,以及海水的含菌量等;

- (c) 他表示假如將維多利亞港的海床加深,可能可以改變水流速度,令 水流更快;以及
- (d) 建議在非周未的時間安排參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活動。
- 36. <u>陳李佩英女士</u>贊成採用高等級別及分階段處理污水方法,以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她認爲現時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仍未足夠。
- 37. <u>羅錦洪先生</u>贊成此項計劃並希望能盡快進行。他對污者自付的原則仍有所保留,並希望政府考慮以平均方式向市民收取排污費用。
- 38. <u>梁皓鈞先生</u>詢問在進行二級污水處理後,污水中的重金屬等物質會否仍然存在。另外,他希望當局能就海水淨化計劃提供一個概覽,讓市民能清楚認識整個計劃及有關配套問題。他同時詢問部門是否已經在南區進行挖掘豎井的工程。
- 39. <u>劉震先生</u>回應時表示,當局未能於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中一倂就排污費政策諮詢市民,是因爲當中涉及複雜的問題,同時,當局希望盡快落實第二期計劃,進一步改善維港的水質,現時引入排污費政策的討論,可能會令焦點轉至具體收費的爭論,拖慢計劃開展。另外,希望市民在討論排污費有關的問題時,能以環保概念爲出發點。他表示,現時政府徵收水費,每戶首 12 立方米食水是完全免費的,同樣豁免亦適用於排污費。此外,當局現時仍大量補貼排污服務,所收取的排污費亦只相當於營運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要貫徹污染者自負的原則,及應付新設施的開支,排污費確有上調壓力。他補充,當局會就排污費政策進行公眾諮詢,屆時會有足夠時間讓公眾詳加討論。
- 40. <u>黃耀錦先生</u>綜合回應時表示,手頭上沒有有關維多利亞港海床的深度以及淤泥的確實數據。關於淤泥中的重金屬及海水細菌的含量,環保署的網頁有這方面的資料。他表示以往香港著重漂染業及電鍍工業,有關工廠會排放大量含重金屬的污水;因此當局在進行第一期計劃時,已把柴灣、觀塘以及荃灣區包括在內。然而現時香港的工業發展已經轉型,即使仍有少數工廠進行上述工業,但這些工廠已有足夠處理設施減少污水中的重金屬。因此在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中,當局會集中去除生活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和細菌。至於改變水流方向以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污染問題,

他解釋沒有考慮這些方案,因爲決定性因素是污水處理水平,但在考慮污水排放對維港水質的影響時,已經包括所有已規劃的填海工程對水流影響的因素。有關淺水灣至深水灣的水質出現變化的問題,他表示環保署會定時到不同海攤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化驗,確保水質合乎標準。最後,由於計劃現時仍然處於諮詢階段,政府尚未撥款進行工程,因此並未有在香港仔一帶進行與第二期計劃有關的改善工程。

- 41. <u>劉震先生</u>表示,秘書署可與渠務署聯絡,爲議員再次籌辦參觀昂船 洲污水處理廠活動,讓大家能加深了解這項計劃的內容。
- 42. <u>主席</u>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於會後將與有關部門聯絡,籌辦參觀昂船 洲污水處理廠活動,並建議邀請所有南區區議會議員及增選委員一同參 加。<u>主席</u>表示,污水處理是本港其中一項必須進行的工程,委員均支持政 府採用方案甲,以及利用分階段形式進行第二期淨化海港計劃。另外,委 員亦十分關注有關污者自付的政策,所以希望局方日後在制定有關政策時 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議程四: 2004 - 2005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衞生文件 38/2004 號)

- 43. <u>主席</u>介紹有關文件,並指出 2004 20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爲 140 萬元;扣除早前通過的撥款申請,本財政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尚餘的可使用撥款爲 903,875 元。現擬議進行的 3 項工程的預算費用爲 330,000 元,故有足夠撥款進行有關工程。
- (A) <u>改善赤柱海天徑的樓梯〔160,000 元〕</u>
- 44.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 9 月 14 日舉辦實地視察活動。出席該視察活動的委員考慮到樓梯的破損程度並不嚴重及該處人流較爲稀疏等因素,故此建議暫時不進行是項工程。
- 45. <u>陳李佩英女士</u>認同該處人流較爲稀疏,所以贊成暫時擱置是項工程。

- 46. 委員會一致認爲應暫時擱置進行有關工程。
- (B) 於深水灣海灘巴士站附近的空地設置坐椅〔25,000 元〕
- 47. 梁皓鈞先生詢問有關坐椅的設計及耐用性。
- 48. <u>鄭慧芬女士</u>回應說,秘書處已於會前與工程組研究坐椅的設計及耐用性等問題。擬議安裝的坐椅會以塑膠製造,適合戶外使用,並且方便清潔。
- 49. 委員會贊同撥款於深水灣海灘巴士站附近空地設置坐椅。
- (C) 改善石澳村渠蓋〔200,000 元〕
- 50. <u>鄭慧芬女士</u>解釋,列於附圖二(A)的兩段金屬蓋及附圖二(B)的三段石屎水渠渠蓋必須換以新式渠蓋。她表示石澳村受地理環境影響,部分路段十分狹窄,不少需要持拐杖的長者及行人在途經有關路段時,往往不慎把拐杖滑入渠蓋的空隙,容易發生意外。
- 51. 黄文傑先生 MH 詢問新式的渠蓋會否設有防盜裝置。
- 52. <u>陳李佩英女士</u>表示,石澳以往未有發生盜取金屬渠蓋的事件。她指 出由於石澳村的道路狹窄,村民過路時往往要直接踏於渠蓋上;而舊式的 渠蓋由於空隙較大,當長者及需要持拐杖的行人行經該處時,容易發生危 險。
- 53. <u>梁皓鈞先生及黃文傑先生 MH</u>詢問,工程組可否在新式渠蓋蓋面上進行防滑處理,以保障行人安全。
- 54. <u>主席</u>總結委員的意見,並指出工程組須在新式渠蓋蓋面上進行防滑處理,並研究有關的防盜問題。
- 55. 委員會贊同進行石澳村渠蓋改善工程。由於工程的預算費用超出委員會獲授權批准的上限(即不超過 150,000 元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所以須正式獲南區區議會贊同撥款申請,方可進行有關工程。

- (會後備註: 秘書處於本年 10 月中以傳閱文件的方式,獲超過三分之二的 南區區議員以書面形式同意有關申請。工程組現正籌備有關 招標工作。)
- (D) 於港島徑第二段旁近薄扶林水塘興建避雨亭〔105,000 元〕
- 56. <u>高譚根先生</u>建議將工程的名稱修訂為"於港島徑第二段旁興建避雨亭"。
- 57. 朱慶虹先生詢問可否提供擬建避雨亭的設計。
- 58. <u>鄭慧芬女士</u>回應時表示暫時未有確實圖片可供參閱,但避雨亭側貌 會像一個問號符號,並附設坐椅及弧型遮雨簷篷。
- 59. 黄文傑先生 MH 詢問建造避雨亭的物料是否有防紅外線的功能。
- 60. <u>朱慶虹先生</u>補充,擬進行工程的地點已有大樹可供遮蔭,因此未必有需要採用有防紅外線功能的物料興建避雨亭。
- 61. 主席表示會交由工程部門再行研究黃文傑先生的建議。
- 62. <u>朱慶虹先生</u>表示在進行擬議工程期間應盡量避免砍伐樹木,以保護 該處原有的生態環境。
- 63. 委員會通過撥款於港島徑第二段旁近薄扶林水塘興建避雨亭。
- 64. 至於「改善薄扶林村通路的工程」,<u>主席</u>表示待秘書處收集更多資料(包括該工程的實際需求及該處居民的意見)後,會再提交至委員會再作討論。

15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4時48分離開會場。)

<u>議程五</u>: 南區公廁翻新工程(赤柱大潭村公廁) (環境及衞生文件 39/2004 號)

- 65. 戴振城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66. <u>陳李佩英女士</u>詢問有關女廁沖水設施的安排,並表示假如採用「腳踏式」沖水系統,使用者會很容易在廁所內滑倒。
- 67. <u>戴振城先生</u>表示會考慮陳李佩英女士的意見。
- 68. 朱慶虹先生表示「手拉式」沖水系統容易損壞。
- 69. <u>馬月霞女士 MH</u>表示,新款的腳踏式沖水系統的腳踏沖水位置一般安裝於坐廁旁地面上,較方便長者使用,希望食環署考慮採用。

議程六: 其他事項

70.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 (環境及衞生文件 40/2004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 (環境及衞生文件 41/2004 號)
- 三、2004/2005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2004年9月20日)(環境及衛生文件42/2004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 (環境及衞生文件 43/2004 號)

71.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 72. <u>主席</u>表示,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